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茲提述富通中國（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富通中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除原有不競爭契約准許者外）。

原有不競爭契約已簽訂超過9年。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若干條款，此乃經考慮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條款，以使本集團能將其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同時，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本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市場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51%股權。

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製造光纖所需的前體）及光纖。其產品同時供應予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其中光纖是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材料。於二零二五年，其光纖預製棒的實際產能為約1.04百萬芯公里（光纖預製棒等效光纖長度）及其光纖的實際產能為約850,000芯公里。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各自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約人民幣78,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後公平磋商釐定(i)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如下文「利潤保證及現金補償義務」一節所載）；(iii)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iv)杭州公司業務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行業的未來前景。

基於利潤保證，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按代價約人民幣78百萬元收購杭州公司51%股權計算，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保證利潤的市盈率約3.06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與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該市盈率屬合理。

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48,36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8%，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實際利潤釐定及所有補償（如有）獲支付當日止，不得轉讓、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就任何代價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中國集團持有杭州公司49%股權。因此，儘管買方乃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杭州公司同意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年度上限內的光纖，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A) 背景

茲提述富通中國（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富通中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除原有不競爭契約准許者外）。

根據原有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佈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原有不競爭契約已簽訂超過9年。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若干條款，此乃經考慮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條款，以使本集團能將其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同時，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本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市場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已獲取得且持續有效（「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富通中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修訂契約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且修訂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B) 修訂契約

原有不競爭契約第3.3條將修訂如下：

「為免生疑，承諾人確認本公司已在或將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本契約下的「承諾人受限制業務」應不包括其在中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即，承諾人及本公司均可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

建議修訂的影響：

- 中國市場：成為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可並存的「共享地區」。
- 香港及東盟市場（附註）：仍為本集團的獨家地區（富通中國集團仍受限制）。

附註： 指東南亞國家聯盟，其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及柬埔寨。

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其他條款概無其他變更。

(C) 訂立修訂契約的理由

修訂不競爭契約的主要理由在於，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進軍中國市場來維持生存與發展，因為其原先僅限於香港及東盟的商業模式已不再可行。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已趨飽和：東盟的5G部署已近乎完成，需求微乎其微；而香港的光纜市場雖結構穩定，但已達飽和狀態。這導致業務嚴重下滑，銷售收入暴跌，迫使香港的生產暫時停擺，而泰國的設施則面臨嚴重產能閒置的問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

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

維持原有不競爭契約下嚴格的地域劃分（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現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可行性及長期可持續性構成直接威脅。因此，此次修訂是重新界定競爭界限的戰略必要之舉，既能讓本集團進軍龐大的中國市場，又能保護其既有的營運區域。建議變更實質上使中國成為「共享地區」，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可在此共存並展開競爭。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確保穩定的供應鏈，並把握由中國境內5G、FTTH及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所帶動的激增國內需求。關鍵在於，此項修訂屬單方面性質：本集團可進入中國市場，但富通中國集團仍不得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即香港及東盟市場）進行競爭。此項戰略轉向旨在透過開拓新的增長引擎來恢復股東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維持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並管理潛在衝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觀點）認為，儘管修訂契約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51%股權。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高科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下表載列杭州公司分別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權%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股權%
賣方	51%	—
本集團	—	51%
富通中國	49%	49%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各自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C) 代價及基準

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約人民幣78,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後公平磋商釐定(i) 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如下文「利潤保證及現金補償義務」一節所載）；(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iv) 杭州公司業務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行業的未來前景。

基於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杭州公司的保證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按代價約人民幣78百萬元收購杭州公司51% 股權計算，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保證利潤的市盈率約3.06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與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該市盈率屬合理。

(D)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價格：

- i. 較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20.6%；
- ii. 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11港元折讓約12.2%；
- iii.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91港元溢價約103.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8%，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

(E)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F)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通光纖（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195,000,000	65.22	195,000,000	56.14%
賣方	—	—	48,367,000	13.92%
公眾股東	103,976,000	34.78	103,976,000	29.94%
	<u>298,976,000</u>	<u>100%</u>	<u>347,343,000</u>	<u>100%</u>

附註：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由富通中國擁有100%。

(G) 利潤保證及現金補償義務

(a) 賣方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利潤**」）。

(b)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78,000,000元} \times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c) 補償（如有）應於實際利潤最終確定後15個營業日內到期並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為擔保賣方支付補償的潛在義務，賣方就所有代價股份（「**已質押股份**」）授予本公司第一順位質押，而訂約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獨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該質押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 利潤保證達成；或(ii) 任何到期補償獲全數支付。

(H)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
- (c) 收購協議所載或提述或列明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d)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結果令買方信納；
- (e)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ii) 收購協議；及(iii) 本公司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
- (f) 已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作廢，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將於本公司通知賣方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上文條件(a)、(b)及(e)不可豁免外，而上文條件(c)、(d)及(f)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I) 禁售安排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實際利潤釐定及所有補償（如有）獲支付當日止，不得轉讓、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就任何代價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J) 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製造光纖所需的前體）及光纖。其產品同時供應予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其中光纖是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材料。於二零二五年，其光纖預製棒的實際產能為約1.04百萬芯公里（光纖預製棒等效光纖長度）及其光纖的實際產能為約850,000芯公里。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

以下載列杭州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94	24,411	19,760
虧損淨額	216,511	47,164	43,783
總資產	171,388	122,691	91,344
資產淨值	111,990	64,826	21,043

(K) 收購事項的理由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公司51%股權）的主要理由具策略性及多面性，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生存及增長。主要理據如下：

- 1. 應對現有市場的嚴峻挑戰：**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及東盟的核心市場正面臨嚴峻的不利因素。東盟的5G網絡鋪設已接近飽和，對骨幹網絡擴建的需求極微。香港的光纜市場亦已達到飽和。這導致生產使用率不足（例如泰國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僅約50%）、因中國產能過剩傾銷而帶來的嚴峻定價壓力，以及本集團銷售收入持續下降。本集團甚至被迫暫停其香港設施的生產。收購事項被視為確保新收入來源及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必要轉向。
- 2. 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擴張：**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龐大中國市場的關鍵途徑，根據現有的不競爭契約，中國市場此前對本集團而言屬受限區域。中國市場的特徵在於持續對5G、FTTH（光纖到戶）進行大規模投資，更重要的是，在AI數據中心及全球算力基礎設施的驅動下呈現爆炸性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具備「足夠的規模與深度」，足以容納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使雙方得以共存而不致產生過度競爭。
- 3. 實現顯著成本優勢：**核心考量在於利用中國境內的較低生產成本。據稱，杭州公司的生產設施相較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設施，能大幅降低光纖生產成本。就本集團供應國際客戶及於國內市場競爭而言，此成本效益對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4. **確保供應鏈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杭州公司擁有光纖預製棒（光纖所需的前體）的年產能。收購事項將確保本集團下游製造獲得此關鍵原料的穩定內部供應，緩解供應鏈限制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5. **在中國建立銷售及分銷據點：**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在中國的即時營運基地及銷售渠道。杭州公司現有業務同時服務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為杭州公司的業務運營建立三層銷售模式：
 - **出口：**供應本集團的國際市場。
 - **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新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
 - **合作投標：**初期將延續杭州公司的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主要電信營運商的項目。此模式包含由杭州公司生產光纖，再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進行最終銷售。
6. **業務協同效應與未來成長：**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垂直整合、擴充產品組合並建立國內銷售渠道。預期此舉將促進本集團在泰國的擴張計劃，並透過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關鍵材料來源，協助恢復香港的產能。

儘管杭州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但由於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價格飆升，預期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扭虧為盈並實現盈利能力顯著改善。

自二零二五年年中以來，中國光纖與預製棒市場經歷了一波強勁的上行週期，從歷史低點攀升至多年高點，主要受AI計算及其他新興應用的爆炸性需求，以及上游剛性供應限制所推動。主流G.652.D（單模光纖）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暴跌至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點，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回升15%至20%，達到約人民幣24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價格雖仍維持在人民幣20元以下，但二零二六年一月價格劇烈飆升，較年底水平翻倍至超過人民幣35元，部分報價甚至超過人民幣40元。二零二六年二月漲勢加速，將平均市場價格推升至人民幣40至50元，現貨報價更突破人民幣50元，累計漲幅高達144%。到二零二六年三月，價格穩定在人民幣40元以上，製造商報價達每芯公里人民幣50元，創下七年來新高。與此同時，光纖預製棒（佔光纖生產成本約70%的核心原料）市場因嚴峻的供應限制，已成為近期價格飆升的關鍵瓶頸。就主流

的G.652.D（單模預製棒）而言，二零二六年三月製造商報價介乎每芯公里人民幣50至58元，現貨市場價格則在人民幣50至59元之間，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年中約人民幣17至20元的低點，呈現顯著飆升。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載列於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A) 背景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杭州公司同意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年度上限內的光纖，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B)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富通中國（作為買方）；及 (ii) 杭州公司（作為賣方）。
期間	: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	供應符合相關光纖技術規格的光纖

定價基準

： 光纖的售價將於總銷售協議下各項交易的個別銷售訂單中訂明。各銷售訂單的光纖售價須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基於本集團銷售及技術部門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光纖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適用匯率（「**現行市場條款**」）；及
- (b) （如適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近期交易中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協定的條款及適用匯率（「**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每當本集團擬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光纖時，本集團將釐定富通中國就光纖提供的購買價格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價格。杭州公司將根據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該等資料，參考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比較交易將總銷售協議下的各採購訂單與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進行比較，釐定相關採購訂單並據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此外，倘就建議採購並無可比較的報價及交易，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其他公共領域或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獲取市場資料。

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杭州公司獲得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基於富通中國通常給予其他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富通中國須於交付貨物後90天內支付總發票金額的100%。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杭州公司的相關銷售人員及／或主管董事將審閱富通中國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杭州公司獨立客戶的兩項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亦會考慮可比較交易的歷史價格。因此，杭州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獲得的條款將與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相當或不遜於該等條款。
2.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從行業相關網站（如適用）獲得的資料，例如相關行業網站不時公佈的現行光纖價格指數，如CRU Group (www.crugroup.com)所公佈的光纖美元價格（如適用）。

(C)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1. 杭州公司的光纖產能，且不超過30%的產能將預留予富通中國；
2. 富通中國對光纖的預測需求；
3. 富通中國的業務增長，並考慮基於光通信行業前景對其客戶未來需求的估計；
4. 上文所載的定價基準；及
5.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上光纖的預期供應及市場價格趨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銷售光纖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據董事所深知，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過程對供應商施加嚴格的資格要求，偏好具有大規模生產能力及良好合約履行記錄的供應商。作為獨立實體，杭州公司的規模及過往表現不足以達到獨立投標的門檻。此外，杭州公司的核心業務是製造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其並不具備內部能力生產光纜（電信運營商在其大規模採購項目中購買的最終產品）。因此，其無法直接供應此等客戶所需的光纜。

因此，過往及在計劃的合作模式下，杭州公司必須與富通中國進行合作投標，這是杭州公司間接接觸電信運營商的唯一可行渠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觀點）認為，向富通中國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使其能夠間接接觸電信運營商，並透過總銷售協議實現生產規模經濟。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富通中國集團持有杭州公司49%股權。因此，儘管買方乃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運營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修訂契約」	指	富通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修訂契約
「年度上限」	指	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可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買方」	指	高科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3）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48,367,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富通中國」或 「承諾人」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富通中國集團」	指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公司」	指	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51%及富通中國擁有4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均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被視為於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每股代價股份1.8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
「原有不競爭契約」	指	富通中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境外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保證的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建議修訂」	指	指對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修訂契約」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予買方
「賣方」	指	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鄒力明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恆先生。